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同意将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乃定

李秉祥

金宝长